

余登發父子叛亂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

蘇瑞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1979 年 1 月 21 日，警備總部以涉嫌參與吳泰安叛亂案為由，逮捕黨外領袖余登發與其子余瑞言，之後軍事法庭以「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的罪名將余登發判處 8 年有期徒刑，余瑞言則被以「知匪不報」罪名判處 2 年有期徒刑。

余氏父子被捕後，其家屬及黨外人士透過許多途徑進行救援。其一是透過集會、結社與言論聲援等「法律邊緣」的手段；其二是透過法庭攻防、議會質詢與提案，以及政治溝通等體制內較「合法」的管道；其三則是經由海外力量進行救援，希望能影響威權當局。經過持續的救援，余登發終於在隔年 2 月獲准保外就醫。

在政治救援的過程中，黨外陣營不只營救余氏個人，救援本身也是黨外民主運動的一部份，政治救援連結民主運動的現象，是該事件最主要的特色。其次，亦值得注意的是，保外就醫後的余登發不顧當局揚言將他捉回監獄的警告，仍持續參與民主運動。他不但被黨外人士救援，他也「救援」（支援）黨外民主運動，呈現「雙向救（支）援」的現象，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別具歷史意義。

關鍵字：余登發、余瑞言、吳泰安、政治犯、黨外、民主運動、政治救援

壹、前言

1979年1月21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備總部或警總）以涉嫌參與吳泰安（吳春發）叛亂案為由，逮捕前高雄縣長余登發（1904-1989）與其子余瑞言（1926-1987），其後軍事法庭指控余登發「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余瑞言則被控「知匪不報」，分別被判處8年與2年有期徒刑，一般簡稱余登發案、余氏父子案或余案。¹ 2001年，「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當年軍事法庭對余氏父子的判決皆「非有實據」而予以補償。² 到了2019年，余氏父子更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³

從1940年代後期到1990年代初期的數十年間，臺灣的統治當局動輒以叛亂或匪諜等罪名，對政治異議人士進行整肅、特別是不當審判。在這段俗稱「白色恐怖」（white terror）的時代裡，有數以萬計的政治受難者/政治犯被監禁乃至槍決，⁴ 余登發父子案即是眾多案例之一。當時國內外有些人士曾試圖救援這些政治犯，到了1970年代中期，「隨著島內民主化的浪潮，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國史館主辦之「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2022年學術討論會」（2022年12月11日），感謝與談人陳佳宏教授以及在場多位先進惠賜寶貴意見。本文為筆者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政治溝通與民主化：1970、80年代臺灣朝野溝通之研究〉（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152-003-MY2）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助理邱胤翔先生與陳若文小姐的協助。

1 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出版社，2019年），頁122-157。必須指出，余登發擔任高雄縣長期間曾因批准凌堯舜公地承領案而後被控瀆職，於1973年判刑定讞並入獄。（參見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5年〕，頁149。）為區別起見，本文所指稱的余登發案或余案，專指1979年因牽涉吳泰安叛亂案而入獄的政治案件。

2 戴寶村（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下）總結報告》，第4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年），頁1672-1674。

3 〈余登發（68）諫判字第15號（108/5/30）〉，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36573/136574/147907/post>，擷取時間：2022.11.16；〈余瑞言（68）諫判字第15號（108/5/30）〉，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36573/136574/147909/post>，擷取時間：2022.11.16；陳鈺馥報導，〈7/7最後一波撤銷公告儀式 促轉會邀陳菊、呂秀蓮見證〉，《自由時報》，2019.07.06，<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844368>，擷取時間：2022.11.16。

4 白色恐怖的經緯，可詳參：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年）。

救援與民主化的合流」之態勢逐漸成形。⁵ 也就是說，黨外人士救援政治犯不只是單純營救被迫害者的行動，政治救援本身也是民主運動的一部份。

在 1979 年余登發案的救援過程中，這種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的連結現象更是顯露無遺。一方面，黨外人士多認為余登發是因為出面領導黨外運動才遭政治迫害，加上脣亡齒寒的壓力，覺得有必要全力救援；另一方面，救援行動也是給當時因臺美斷交、政府暫停選舉而失去競選舞台的黨外人士持續發展的機會。當時從事黨外運動的張春男日後就表示：「余案發生後的黨外活動其實具有兩個意義：一個是真正救援余登發，另外是藉機做黨外運動、民主運動，發展黨外的實力」。⁶ 曾任調查局副局長的高明輝日後談及余登發案時，也認為余案對反對勢力的結合、興起有重大的影響。⁷ 熟悉該案的論者亦指出：余氏父子被捕的後續發展對臺灣民主運動、尤其對黨外勢力的結合有著深遠而重大的影響。⁸ 黨外人士為了營救余氏父子，將抗爭訴求擴大到爭取人權，而他們因救援余登發而產生禍福與共的憂患意識，不但強化了黨外組織，也促成往後「美麗島政團」的籌組。⁹ 對因暫停選舉導致失去參選空間的黨外人士而言，余案的救援提供凝聚黨外運動的契機。因此，本文將探討余案的救援，尤將聚焦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的連結。本文更將指出，救援行動不只呈現黨外人士救援余氏父子的單向發展，余登發在保外就醫後持續參與民主運動也回饋政治能量給黨外運動，黨外人士與余登發之間呈現「雙向救（支）援」的關係。

- 5 林冠瑜，〈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摘要。
- 6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9 年），頁 148。
- 7 高明輝還表示：「如果沒有吳泰安事件，就沒有余登發案，也就不會有之後的橋頭鄉遊行、許信良桃園縣長被停職風波，美麗島事件也不會提早來到。當然，接下來的軍法大審，也就不會發生。而當年為美麗島事件被告辯護的律師由此結合，並成為現在反對勢力的中堅分子，這一切應該可以說是受了余登發案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參見：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1995 年），頁 59。
- 8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 & 文建會，2008 年），編序頁 3-4。
- 9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臺北：國史館，2001 年），頁 293、337。

關於余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相互連結的討論，目前並無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但探討余登發事蹟的專著多會提及余案的案情與政治救援，例如吳丞祐的〈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¹⁰ 彭瑞金的《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¹¹ 阮愛惠主編的《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等，¹² 但這些著作談到該案的篇幅與使用的史料都相當有限，更非聚焦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連結的視角。另外，陳文松的〈臺灣民主化胎動期的目擊者與記錄者——林梵的軍中日記《少尉的兩個世界》〉，則聚焦在林瑞明（筆名林梵）軍中日記當中對余登發案（含吳泰安案、橋頭事件、許信良被休職等）的觀察、記錄與思考，¹³ 但也非側重救援的探討。再者，沈亮的〈梅心怡（Lynn Miles）與臺灣政治犯救援運動（1971-1984）〉、¹⁴ 林冠瑜的〈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¹⁵ 都是研究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的論文，但討論到余登發的部分則相當有限。因此，本文的研究議題應有進一步開展的空間。筆者將利用檔案、口述訪談、回憶錄、政府公報、報紙、雜誌等史料，對余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的連結現象進行深入分析。

余案爆發後，黨外人士以多元形式進行救援。¹⁶ 因此，本文為突顯政治救援連結民主運動的視角，除前言、余案概述與結論外，將依序探討「法律邊緣的抗爭：集會、結社與言論聲援」、「體制內的救援：法庭、議會與政治溝通」、「海外救援」，以及「保外就醫」等主題。

10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121-148。

11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頁176-188。

12 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114-169。

13 陳文松，〈臺灣民主化胎動期的目擊者與記錄者——林梵的軍中日記《少尉的兩個世界》〉，《臺灣風物》，70：3（2020年9月），頁67-106。

14 沈亮，〈梅心怡（Lynn Miles）與臺灣政治犯救援運動（1971-1984）〉（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136-155。

15 林冠瑜，〈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頁69-71。

16 誠如論者所言：余登發案（及其後許信良案）以後，「黨外人士除以已有組織的集會活動進行抗爭，並以發布聲明、議會質詢及司法辯護等論述形式與執政當局周旋。」參見：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504。

貳、余案概述¹⁷

余登發，1904 年生，高雄後勁人，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畢業。婚後育有二男二女，長男早夭、次男余瑞言、¹⁸ 長女余鶯雀，次女余綉鸞。1935 年當選高雄州楠梓庄協議會議員，1947 年先後當選橋頭鄉鄉長與國民大會代表，當他到南京參與國民大會時目睹國民黨選風敗壞，於是放棄原先想加入國民黨的念頭。¹⁹ 1951 年與 1957 年參選高雄縣長皆敗北，1957 年選後曾投書《自由中國》控訴選舉舞弊；1960 年當選第 4 屆高雄縣長，不久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展開，他雖支持，但非核心人物。²⁰ 接著爆發雷震案重創民主運動，直到 1970 年代黨外人士興起，民主運動才又出現新氣象。

起初余登發並非黨外成員，直到 1978 年 10 月獲邀加入「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才算加入黨外陣營；而且要到該年 12 月美國宣布即將與我國斷交之後，才正式被推舉為黨外領袖。1978 年底原訂將舉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人士挾前一年地方選舉在中壢事件後頗有斬獲的氣勢積極籌備選舉，10 月 6 日宣布成立「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並於 10 月 31 日提出

17 本節為概覽性質，僅對事實作概略的描述，若有必要將個別以註釋說明出處，其餘主要參考自以下資料，不再逐一贅引：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年）；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94-134、238-407；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 103-171；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 年），頁 127-142；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 年），頁 165-202；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二）》（臺北：國史館 & 文建會，2008 年）；余陳月瑛（編），《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印行，1979 年）；蘇瑞鏘（訪問、紀錄），〈余玲雅女士訪問紀錄〉，2022.11.08 於立法院臺北會館一樓大廳。

18 余瑞言（1926-1987），父余登發、母巫清良。1949 年和余陳月瑛結婚，婚後北上就讀臺大法律系，畢業後任職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曾競選高雄縣長與增額立委皆落選。1979 年 1 月 21 日因牽涉吳泰安匪諜案而與其父余登發同日被捕，後被軍事法庭以「知匪不報」罪名判處 2 年有期徒刑。余瑞言和余陳月瑛育有 7 名子女，日後從政者主要有余玲雅、余政憲、余政道等人。參見：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 111、128、129；蘇瑞鏘以 Line 詢問余玲雅女士（2022.12.03）。

19 王拓，〈我們絕不向「無理」屈服——訪問前高雄縣長余登發〉，收入王拓，《黨外的聲音》（臺北：王拓發行，1978 年），頁 26。

20 余登發在 1957 年選舉高雄縣長落敗，曾投書《自由中國》與共同發表聲明批評選舉弊端。參見：余登發，〈高雄縣長選舉舞弊續訊〉，《自由中國》，17：1（1957.07.01），頁 29；余登發，〈高雄縣長選舉訴訟近訊〉，《自由中國》，17：2（1957.07.16），頁 43；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頁 63、68。

「十二大政治建設」。此時余登發婉拒黃信介出任團長的邀請，但卻堅持負擔助選團半數的費用，這是余氏「走出山門，加入黨外陣營」的開始。²¹ 而就在選舉活動展開之際，12月16日美國總統卡特（Jimmy Carter）宣布將於隔年元旦與中國建交並與我國斷交，當時蔣經國總統發布緊急處分令，要求選舉活動延期，這對於1977年底的選舉大有斬獲、而欲乘勝追擊的黨外人士而言，有頓失所依之感。²² 面對這個突如其來的事件，黨外人士接連呼籲政府恢復選舉活動與維護民主憲政。其中，12月25日黨外人士召開「國是會議」並發表〈國是聲明〉，這份聲明是由余登發領銜連署，會中余登發被推為黨外領導人。²³ 接著，由余登發邀請，2月1日將在高雄舉行民主餐會。就在餐會前十天，余登發這位黨外人士眼中的「斑甲（鳩）頭」，²⁴、蔣經國筆下的「反動頭目」，²⁵ 就遭到當局逮捕。

1月21日，調查局以「涉嫌叛亂」（參與匪嫌吳泰安的叛亂案）為由拘捕余登發及余瑞言父子。1月22日，若干黨外人士共同發表〈為余氏父子被捕告全國同胞書〉，也聚集高雄橋頭余家發起戒嚴以來首次政治性抗爭遊行（史稱橋頭事件）。1月23日，黨外人士成立余案「關心委員會」，還上書總統陳情，隔日黨外人士決定擴大並更名為「臺灣人權委員會」。1月25日，省政府以桃園縣長許信良擅離職守為由（指未請假參加橋頭示威）將他移送監察院調查。（其後許被監察院彈劾，接著又被公懲會休職兩年。）3月1日，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指控余登發「知匪不報」（明知為匪諜〔按：

21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170。

22 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2007年3月），頁192。

23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13-114。

24 在康寧祥看來，就因為余登發成了黨外陣營的「斑甲（鳩）頭」，造成他「讓蔣家爪牙羅織構陷，抓起來殺雞儆猴」。（參見：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2013年〕，頁251。）另外，姚嘉文也認為余登發被捕的原因之一是「第一次黨外大活動要在南部辦，余登發做頭，……他們絕對要捉人」。參見：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年），頁18。

25 蔣經國日記（1979年1月23日），轉引自：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臺灣關鍵命運》（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20年），頁179。

指吳泰安〕而不告密檢舉)以及「為匪宣傳」(散播匪首統戰資料,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予以起訴,余瑞言則被控「知匪〔按:指吳泰安〕不報」而予以起訴。3月9日,軍事法庭開庭審判;4月16日,軍事法庭指控余登發「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余瑞言則被控「知匪不報」),判處余登發8年有期徒刑、余瑞言2年有期徒刑(緩刑2年)。

所謂「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其情節有必要進一步說明。軍事法庭指控吳泰安於1977年赴日期間被「共匪駐日偽使館匪幹」吸收,而於隔年在東京「成立『臺灣自由民國革命委員會』叛亂組織」,回臺後「擴大吸收陰謀份子,策動製造暴亂,……迎接共匪犯台,以〔已〕達顛覆政府,變更國體之一連串犯行,惡性重大……」,將他判處死刑。²⁶又指控吳泰安自日返臺期間,擇定余登發為吸收對象,曾三度前往余宅拜訪,前兩次未見到余登發而由余瑞言接待,第三次拜訪才見到余登發。吳被指曾將「叛亂文件」透過余瑞言轉交給余登發,但事後余氏父子均未告密檢舉,而被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罪(知匪不報)論處。²⁷至於「為匪宣傳」,是指余登發被控散發日本朝日新聞(1978年12月27日)「刊載匪首黃華、葉劍英統戰文字」、「意圖為匪進行統戰宣傳」,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為匪宣傳)論處。²⁸

4月18日,余案聲請覆判,5月24日被駁回;6月12日,余案聲請再審,6月20日被駁回;之後黃余綉鸞(余登發女、高雄縣長黃友仁妻)提出非常審判,亦被駁回。余登發被捕後經多次聲請保外就醫,1980年2月2日國防部予以核准。余登發在保外就醫後仍持續參與民主運動,1986年加入新成立的民主進步黨。1989年被發現陳屍八卦寮,迄今死因仍有爭議。

26 「檢呈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吳春發李榮和等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68=3132160=160=1=001=0003~0010。

2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68年諫判字第15號)〉,收入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頁487、489-490、499。

2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68年諫判字第15號)〉,頁488、490-492、499。

參、法律邊緣的抗爭：集會、結社與言論聲援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遊行權亦被認為是集會權的一種型態，²⁹ 這些屬於基本人權的言論、集會、遊行與結社權理應受到憲法的保障。然在戒嚴時期，基本上執政當局並不樂見民主運動者的刺耳言論，更不樂見彼等所發起的集會遊行與政治結社，往往會使用各種手段進行打壓。不過，每個時代的民主運動者總會利用機會彰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余案即是顯例。

一、集會遊行

1979 年 1 月 21 日上午余氏父子遭當局拘捕，黨外人士聚集臺北張德銘的律師事務所共商對策。³⁰ 當時黨外人士頗有唇亡齒寒之感，如許信良（時為桃園縣長）就表示：「余家有縣長，力量最大；如果國民黨可以抓余登發，就可以抓任何人」，於是他主張「立刻用硬幹來對抗」，而且還表達「秘密、迅速、在橋頭示威」等幾個原則。³¹

22 日上午，多名黨外人士與地方人士聚集在橋頭余家。³² 先抵達者已準備好抗議的標語及大字報，並在紅色彩帶上寫上個人的姓名。此時情治人員出面制止，但黨外人士還是衝過情治人員的阻攔在橋頭的街上遊行，而且沿路發送抗議文宣。³³ 下午還到鳳山市區與高雄火車站前發傳單、貼標語以

29 憲法雖未明文規範「遊行」自由，但有學者認為集會的型態可分為室內與室外，室外集會又可細分為定點靜坐以及「移動式的示威遊行」。參見：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0 年），頁 110。

30 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 122-124。

31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 123。

32 黨外人士至少有林義雄、黃順興、許信良、陳菊、曾心儀、陳婉真、陳鼓應、姚嘉文、王拓、陳允中、張俊宏、邱連輝、何春木、楊青矗、邱茂男、周平德、林景元、郭一成、辜水龍、陳永田、胡萬振、魏廷昱、蕭裕珍、李柏文、艾琳達、施明德等人。參見：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美麗島》，1：4（1979.11），頁 87。

33 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 122-124、131-132。

及進行演講。³⁴遊行結束後一行人乘坐遊覽車回臺北康寧祥家，當時已午夜十一點。³⁵這場因救援余登發父子而發起的遊行，史稱橋頭事件。³⁶此一戒嚴時期人民站出來以集會遊行方式抗議政府的突破之舉被喻為「千年暗室一燈即破」，因為「反對勢力從此開始凝聚，在一次又一次的火光中，逐漸劃破黑夜，迎向民主的光明之路」。³⁷

橋頭抗爭之後，黨外人士仍繼續舉辦聲援余氏父子的活動，黨外運動隨著余案救援不斷擴大。2月4日，為抗議許信良因聲援余案而遭彈劾，黨外人士約三十幾人從桃園火車站出發，手舉「恭賀新禧」的紅布條與「人權萬歲」的匾額遊街，先到景福宮燒香祈福，再遊行到縣長公館將匾額送給許信良。在戒嚴時期，這種將政治遊行結合民俗活動的作法，是突破當局封鎖的獨特抗爭形式。2月24日與3月18日，黨外人士分別又回到鳳山與橋頭聲援余氏父子。4月22日，陳菊與陳婉真藉同樂會為名，在國賓飯店舉辦生日宴會，目的是為黨外募款與思考余案救援，當天有兩百多人參加。5月26日，不久前遭彈劾的許信良以生日為由在中壢舉行晚會，當晚餐會後群眾赴戶外會場聆聽黨外人士的演講，創下戒嚴時期非選舉期間首度舉行大型戶外演講的紀錄。這幾場黨外人士主導的集會活動，從室內集會、戶外演講到街頭遊行，在空間上不斷挑戰戒嚴的禁忌。³⁸

集會禁忌一再被突破之後，到了1979年的下半年，仍持續可見聲援余

34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頁179。按：他們沿途發送的抗議文宣包括〈為余氏父子被捕告全國同胞書〉以及警總拘票與搜索扣押的筆錄等。參見：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307。

35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頁257。

36 橋頭事件的參與者日後留下許多回憶資料，記載該事件的諸多細節，可詳參並相互考訂史實，例如：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頁120-145；施明德，〈臺灣民主運動劃時代的一天——黨外人士為余登發案遊行抗議記實〉，頁82-88；姚嘉文，《姚嘉文追夢記》（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2019年），頁84-85；楊青矗（口述原著），陳世宏（訪問編著），《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臺北：國史館，2007年），頁136-147；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頁256-259。

37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臺北：遠景出版公司，2011年），頁169。

38 本段主要徵引自：李筱婷（主編），《反抗的意志：1977-1979 美麗島民主運動影像史》（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14年），頁136-138。

案的集會活動，而且聲勢都很浩大，往往超過萬人參與。7月1日，黨外人士利用高雄市格為院轄市的機會，在高雄大統百貨公司旁的扶輪公園舉辦慶祝晚會，黨外人士在此發表政治演說，吸引上萬名聽眾。³⁹ 10月2日晚間，余登發的子女在高雄鳳山國父紀念館為仍繫獄的余登發舉辦生日茶會，到場人數超過一萬人。⁴⁰

由上述活動可以看出，黨外人士舉辦集會活動，一邊聲援余氏父子，一邊藉此擴大民主運動的規模。兩個多月後，黨外人士在高雄舉辦紀念世界人權日的活動，引爆美麗島大逮捕。

二、結社活動

為了救援余氏父子，黨外人士除了舉辦集會遊行活動，結社行動也跟著展開。1月21日余氏父子被捕，23日在康寧祥家中成立余案「關心委員會」，公推立委黃信介擔任主任委員，2月23日更名、成立「臺灣人權委員會」。⁴¹ 其間逐漸擴大為60人的團體，並納入長老教會的力量。⁴²

在第一次關心委員會開會時，施明德就表示：「關心臺灣民主前途人士，一般均認為黨外人士應成立一固定組織，以發揮積極作用」；「應在此余案解決之關鍵時刻，採取積極行動，以彰顯人權，並藉此機會促進臺灣人權組

39 潮流訊，〈黨外人士昨晚在高雄聚會，為余登發、許信良打抱不平，市民奔走相告情況極熱烈，晚會欲罷不能午夜才結束〉，《潮流》，42（1979.07.02），版1。

40 編輯部，〈本月黨外記事：余登發生日茶會〉，《美麗島》，1：3（1979.10），頁104。

41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337。關於組織成立時間與名稱的沿革，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臺灣人權委員會」的成立時間，一說是1月30日黃信介宣布將「關心委員會」更名為「臺灣人權委員會」。（參見：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345。）然根據〈臺灣人權委員會成立宣言〉記載：「上個月廿一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叛亂罪嫌逮捕余登發……自余氏父子被捕迄今，前後經歷一個月又三天，……我們乃決定在舉世注重人權問題的今日，成立臺灣人權委員會」。（參見：〈臺灣人權委員會成立宣言〉，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352。）若以成立宣言所載時間推算，該會成立的日期應該是2月23日。另外，有關該救援組織名稱的發展，一般認為是由「關心委員會」發展為「人權委員會」；然據與會者楊青矗回憶，余案「關心委員會」後來稱為「人權保護委員會」，其後再改組為「人權委員會」。參見：楊青矗（口述原著），陳世宏（訪問編著），《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頁148。

42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歷史的凝結：1977-79 臺灣民主運動影像史》（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9年），頁100。

織之成立」。⁴³ 言下之意，黨外人士想藉余案的機會成立常設化的人權組織，朝向政治結社發展。

到了「臺灣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時，成立宣言當中強調「我們決定以合法和和平的行動，保護與爭取我們在本國憲法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應該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權」。⁴⁴ 余案宣判後，臺灣人權委員會發表〈我們願為臺灣民主的前途坐牢〉，表達其基本立場。⁴⁵

黨外人士為救援余氏父子而成立相關委員會，由此基礎擴大為黨外組織，不僅為了救援余氏父子，更是廣納關心人權的人士，這是處於黨禁時代的黨外人士在法律邊緣嘗試組織化的作為。⁴⁶ 雖然此時黨外人士宣稱無意組黨，⁴⁷ 但此時為救援余氏父子而打著人權旗幟所進行的政治結社，對日後黨外組織逐漸發展為「沒有黨名的黨」的歷史軌跡來看，仍有其不可忽視的歷史意義。

三、言論聲援

在戒嚴時代，由於主流媒體多為當局所控制，在野的黨外人士要想藉此發聲並不容易，發送、張貼乃至出版文宣品進行宣傳則是比較常見的方法，即便還是可能導致當局的查禁及保守人士的破壞。在余案爆發後，黨外人士大力聲援余氏父子，文宣聲援就是重要的途徑之一。

余氏父子被捕當天，一些黨外人士決定赴高雄橋頭遊行抗議，他們也開始準備抗議文宣。於是由王拓彙整大家的意見完成〈為余氏父子被捕告全國同胞書〉，文件強調「自由民主是我們應走的道路，也是我們全民努力的目標」，並要求國民黨當局「立刻釋放余登發與余瑞言父子」以及「停止一切

43 〈余案關心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紀錄〉，收入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46。

44 〈臺灣人權委員會成立宣言〉，收入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53。

45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97-404。

46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37、345。

47 〈余案關心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紀錄〉，頁 347；〈臺灣人權委員會成立宣言〉，頁 353。

政治迫害的行徑」。⁴⁸ 隔天黨外人士陸續在該文件上簽名（陸續至少有 40 人簽名），也將此文件製作成海報張貼在余宅門口，並將文件複印在遊行時沿途發送。⁴⁹

1 月 30 日，黨外人士群聚高雄鳳山黃友仁（時為高雄縣長、余登發婿）的公館，準備再度走上街頭遊行。他們又準備發放文宣，包括〈請問：憑什麼抓余登發父子〉、⁵⁰〈余登發案備忘錄〉等，⁵¹ 內容基本上都是藉由質疑余氏父子被捕連結到人權法治。印發傳單配合集會遊行是延續橋頭抗爭的模式，也是黨外民主運動常用的抗爭模式。但由於省主席林洋港來電勸阻，於是暫緩遊行。⁵²

2 月 24 日，黨外人士再度聚集黃友仁縣長公館進行演講，會中散發〈吳泰安在日期間言行調查札記〉與〈一位在臺北的外籍記者旁聽吳泰安案件審理後的感想〉，前者是國際人權組織對吳泰安在日本言行的報告，後者是外籍記者旁聽吳案開庭後接受國際人權協會採訪的紀錄。⁵³ 由此可以看出，此時余案已逐漸引起國際媒體與人權組織的注意；黨外人士在演講場合發送這些文宣，也可看出他們逐漸重視國際媒體與人權組織可能給予黨外運動的幫助。

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對於黨外人士聲援余氏父子的行動頗感不滿，甚至從官方檔案還可見到，2 月間當局內部有人不滿黨外人士「散發傳單遊行抗議」，認為「此風不可長」，而提出「請予嚴辦以儆效尤」的建議。⁵⁴ 不僅如此，2 月間黨外人士張貼的聲援海報也引起不滿民眾出手撕毀。⁵⁵

48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07-313。

49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07-308。

50 〈請問：憑什麼抓余登發父子〉，收入姚嘉文、陳菊（編註），《黨外文選》（臺北：姚嘉文律師事務所發行，1979 年），頁 68-69。

51 〈余登發案備忘錄〉，收入姚嘉文、陳菊（編註），《黨外文選》，頁 71-72。

52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38。

53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54-368。

54 「余君、黃君散發傳單請嚴懲」，〈國內民眾建議及報告〉，《總統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8=22116=0024=009=040。

55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歷史的凝結：1977-79 臺灣民主運動影像史》，頁 109。

4 月 16 日，余氏父子被軍事法庭判刑。黨外人士又發出〈我們願為臺灣民主的前途坐牢〉的文宣，除痛批當局對余案的審判「令人難以置信」，也透過余登發在日治時期的抗日經驗連結到六三法的鎮壓，甚至更上溯到三百年前，認為「三百年來連抗議的自由都沒有的臺灣人」除了嘆息之外的無能為力，表示「我們寧願捨身替余登發老先生坐牢，也為臺灣和平的前途坐牢」。⁵⁶ 整篇文宣不只是政治救援的宣傳品，其內容更連結數百年來臺灣人沒有政治自由的處境，似乎也在透過歷史的連結為余案救援與民主抗爭取得正當性。

除發布文宣，救援者甚至還進一步整理相關資料印行出版。1979 年 3、4 月間，余陳月瑛（余登發媳、余瑞言妻，時為省議員）印行《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一書（內容詳下）。5 月間，姚嘉文與陳菊合編一本《黨外文選》，⁵⁷ 該書收錄 1978 年 10 月到 1979 年 5 月間黨外發展的重要文件共 37 篇，大部分是余登發案、橋頭事件以及許信良被彈劾案等相關文件，法庭攻防的文件包括〈余瑞言案律師辯護意旨〉、〈輔佐人余陳月瑛之陳述意見狀〉、〈姚嘉文律師承辦余瑞言案件報告書〉、〈余案申請覆判理由〉、〈余案申請覆判補充理由〉等。有論者指出：「《黨外文選》，標誌著黨外人士以書籍形式保存民主論述、使其能於非選舉期間發揮影響力的努力」。⁵⁸ 該年 5 月間正值余案聲請覆判與再審之際，也是選舉停止半年後黨外人士急欲尋求出路的時候，黨外菁英姚嘉文與陳菊此時公開出版該書，不無連結余案救援與黨外民主運動之意。不過，四天後警總就以「內容淆亂視聽，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予以查禁。⁵⁹

余氏父子被捕隔天，若干黨外人士就齊赴高雄橋頭，一邊發送文宣抗議、一邊舉行示威遊行。接著組成余案「關心委員會」，後續還展開其他聲

56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97-400。按：該文版本不一，此處選擇「臺灣人權委員會」發布的版本。

57 姚嘉文、陳菊（編註），《黨外文選》。

58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504。

59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8、5、31 謙旺字第 2130 號函〉，轉引自：廖為民，《臺灣禁書的故事》（臺北：允晨文化，2017 年），頁 195-196。

援活動，突顯余案救援與民主運動的高度連結。余登發案爆發後，黨外民主人士就是透過集會結社與言論聲援等「法律邊緣」的手段試圖救援余氏父子，政治救援的同時也彰顯人權價值。

肆、體制內的救援：法庭、議會與政治溝通

相較於集會遊行與言論聲援的救援途徑，黨外人士也透過體制內「合法」的管道進行救援，包括在法庭進行法律攻防、在議會進行質詢與提案，以及透過朝野間特殊的人際網絡進行政治溝通。

一、法庭內外的攻防與宣傳

1979年1月21日余氏父子被拘捕後，開始展開法庭內的攻防。首先余登發提告吳泰安誣告陷害，接著三度提出案情釋明補充狀，然3月1日檢察官仍以涉嫌叛亂起訴余氏父子。對此，余登發在獄中撰寫長達65頁的報告書，說明從日治以降從事政治活動的經過。接著余登發的辯護律師陳恂如、許欽瓏以及余瑞言的辯護律師姚嘉文都為被告提出辯護書狀，余登發及余陳月瑛聲請重開辯論。4月16日，軍事法庭作出余氏父子有罪判決。接著余氏父子或其家屬聲請覆判、再審以及非常審判均被駁回。⁶⁰

在這一來一往的法庭攻防過程中，有幾段堪稱經典。余瑞言的辯護律師姚嘉文開庭時引用國防部的公文，說明若政府或治安人員已知某人是匪諜，人民即使知情，可不負檢舉之責。姚嘉文又引《中央日報》的報導，說明吳泰安由日返台後的一舉一動皆在治安人員的監視之中。因此，不能指控余氏父子「知匪不報」。審判長聞此，竟說「中央日報登的怎麼可以相信？」⁶¹對此，學者吳乃德表示：「《中央日報》是國民黨的黨報、政府的忠心喉舌，

60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頁295-541。

61 姚嘉文，《姚嘉文追夢記》，頁81-94。

當時民間對該報的評價是：《中央日報》應該倒立著看」，⁶²既諷刺《中央日報》，也似暗諷審理余案的法官。另外，由於姚嘉文不斷質疑吳泰安的匪諜身分，法官質問姚是否認為吳是假匪諜。吳竟當場表示自己是真匪諜，余氏父子不檢舉他就是犯罪，應以國家為重。對此，吳乃德評論：「這真是威權時代中最奇特的事件：有人不但堅持自己是匪諜，還教訓不檢舉他的人犯了知匪不報的罪。真是一位愛國的匪諜」。⁶³然而，這位「愛國的匪諜」最後還是被處死。

法院開庭審理余案期間，除了法庭內的法律攻防，法庭外《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一書，⁶⁴「以鉛印印刷二十四開小冊，大量流傳」，⁶⁵當中收錄幾份重要文件，包括 3 月 6 日（開庭前）余登發在獄中所提出的長達 45 頁的報告書，⁶⁶修改後以〈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為名收錄於書中。⁶⁷該書還有四個附錄，附錄一是 3 月 9 日法院開庭審理當天余陳月瑛在法庭上陳述的意見，⁶⁸附錄二是姚嘉文 3 月 9 日在法庭上的辯護，⁶⁹附錄三是 3 月 12 日姚嘉文應「國際特赦組織」與「臺灣人權委員會」之要求就承辦余案經過與感想所提出的報告，⁷⁰附錄四則是 1960 年陶百川（監察委

62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公司，2020 年），頁 85。

63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頁 84-85。

64 余陳月瑛（編），《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按：該書並無註明出版頁，無法確知編著者、出版單位與出版時間。但從書中收錄余陳月瑛所寫的〈「余登發獄中自述」出版前言〉日期是 3 月 28 日，可推斷應是三、四月間印行的書，而且應是由余陳月瑛所編印流通。

65 姚嘉文、陳菊（編註），《黨外文選》，頁 124。

66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頁 336-401。

67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收入：余陳月瑛（編），《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頁 1-42。

68 余陳月瑛，〈附錄一：輔佐人余陳月瑛對余案之「意見狀」〉，收入：余陳月瑛（編），《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頁 43-47。

69 姚嘉文，〈附錄二：姚嘉文律師為余瑞言涉嫌「知匪不報」案件辯護理由要旨〉，收入：余陳月瑛（編），《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頁 48-52。

70 姚嘉文，〈附錄三：姚嘉文律師承辦余瑞言案件報告書（68 年 3 月 12 日）〉，收入：余陳月瑛（編），《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頁 53-55。

員) 討論如何認定言論文字叛亂罪的文章。⁷¹

從這本余陳月瑛在余案審理期間所印送的小書，可以看出幾個重要的歷史意義。首先，當時各界救援余氏父子的行動仍在持續進行，這本書將余登發、余陳月瑛與姚嘉文在偵審期間的法庭文件對外廣發披露，提供外界救進行動的第一手訊息。其次，發行這本書試圖與國際上關心人權的機構進行連結。除了前述附錄三收錄姚嘉文應國際特赦組織與臺灣人權委員會之要求所提出的報告，筆者發現余登發的獄中自述還刊登在香港《七十年代》雜誌。⁷²再者，筆者還發現，附錄四陶百川所寫的文章，竟是陶氏於 1960 年雷震案開庭前發表在報刊的文章，雷震晚年認為這是陶氏「希望以這篇文章來影響『御用』軍事法庭的意思」。⁷³余陳月瑛將 1960 年陶百川聲援雷震的文章放進這本 1979 年為聲援余登發所印行的書中有其重要意義，因為雷案和余案極為相似，雷震和余登發皆因參與民主運動而入獄，且兩人的罪名都是「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⁷⁴其羅織樣態亦極為相似。⁷⁵此時收錄 19 年前的文章，很可能想藉此喚起人們對雷震案的記憶，以連結兩個時代的民主運動及政治受難的歷史經驗，提供政治救援與黨外抗爭的歷史能量。

二、議會質詢與提案

1979 年 2 月 27 日，立法院召開第 63 會期第 3 次會議，黨外立委黃信介、黃順興、康寧祥三人為余登發父子被捕案件提出書面質詢。3 月 2 日，行政

71 陶百川，〈附錄四：言論文字叛亂罪的認定問題——為慶祝徵信新聞創刊十週年紀念而寫〉，收入：余陳月瑛（編），《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頁 56-63。

72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七十年代》，113（1979.06），頁 7-12。

73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6）：雷震風波——雷案震驚海內外》（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 年），頁 24。

74 雷震案判決可詳參：「雷君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另其他刑則，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雷震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44/1571/10601023/192/002。

75 胡慧玲分析當局利用吳泰安羅織余登發時指出：「當局要鬥爭『大咖』找不到名目時，就從他的關係人下手。最著名的是：以劉子英咬雷震……以吳泰安咬余登發。」參見：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三：民主的浪潮）》（臺北：衛城出版，2013 年），頁 122。

院長孫運璿予以答覆。⁷⁶ 這是余案發生後黨外立委在國會中的公開聲援，也可看到身為最高行政首長的公開回應，有其指標意義。

該質詢開宗明義先談論「世界人權潮流」與「我國人權狀況」；接著才從「民眾對余案的觀感」切入，對余案的案情提出具體質問，並要求當局「不可妄加罪名」；最後又回到人權與團結的呼籲，強調在保障人權的世界潮流當中，當局對余案的處置態度應當更符合世界人權的潮流，也才能促進全民的團結。⁷⁷ 這篇書面質詢，始於人權、終於人權，六段當中三段談人權、三段談余案，將救援余氏與關懷人權連結在一起。⁷⁸

不只立法院，當時也有黨外省議員在議會提案聲援。在省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蔡介雄、蘇洪月嬌、趙綉娃、周滄淵、傅文政、邱連輝、陳金德、林義雄、張俊宏、何春木、黃玉嬌、林樂善等黨外省議員臨時提案：「請政府就余登發先生涉嫌『知匪不報』、『為匪宣傳』公允處理，及早開釋。」除詳述理由，最後更總結指出：「綜上所述，余氏父子涉嫌案，罪證極為薄弱，自宜審慎處斷，及早公允判決，以安民心並重人權」。⁷⁹ 也是連結政治救援與人權關懷。

由於第一屆國會要到 1992 年才全面改選，在此之前有定期全面改選的最高民意機關是省議會。尤其第六屆省議會是在 1977 年 11 月中壢事件後選出，該屆黨外議員大量增加，他們在擔任省議員期間（1977-1981）常以聯合行動倡議改革，逐漸成為黨外民主運動的重心。⁸⁰ 此時他們在省議會提案聲援余登發，事實上也是黨外民主運動的一環。

76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69-378。

77 立法委員黃信介、黃順興、康寧祥質詢，〈為前高雄縣長余登發父子被捕案件，以及大眾傳播對此事件所作之不實報導，均已明顯侵犯人權，特提出質詢，並請速予補救〉，《立法院公報》，68：18（1979.03.03），頁 44-56。

78 行政院長孫運璿答覆時指出：余案「純屬法律問題，自應依法處理」；認為「適法處置」與「侵害人權」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行政院長孫運璿答詢，《立法院公報》，68：18（1979.03.03），頁 57。

79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79-382。

80 蘇瑞鏘，〈省議會與戰後臺灣民主發展〉，《向光》，7（2022 年 11 月），頁 4-9。

三、朝野政治溝通

1970、80年代黨外民主運動風起雲湧，朝野之間固然有許多衝突，但也一直存在溝通管道，⁸¹雖然溝通不一定有效。⁸²

救援余案的政治溝通大概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上書蔣經國總統。1979年1月21日余氏父子被捕，1月23日黨外人士得知吳泰安將於隔天審判，擔心吳案若是定罪恐對余案造成不利，因而有57人聯名上書總統，請求在余案有所決定之前停止吳案的審判。並請總統要求警總必須遵守偵查不公開的法律規定，不得將本案資料洩漏給新聞界。⁸³

此外，3月12日陶百川（時為監察委員、國策顧問）在余案起訴前上書蔣經國總統。首先，他指出可能用來起訴余氏父子的罪名是「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然該罪之成立必須具備以下條件：「第一、必須『明知』。如果尚係將信將疑，即難謂為明知」；「第二、必須明知其為『匪諜』。而匪諜則須經國家判決確定，方可明知。（如果對方未被判決而逕予檢舉，如果日後宣告無罪，檢舉人須負誣告之責。）又說：「吾國今日有該苛法，已是無可奈何之事，故引用時必須十分審慎，以免授人話柄，貽笑萬邦。」⁸⁴他先分析該法成立條件的法理問題，再指出這是苛法，使用上要謹慎小心。捍衛人權之心，可見一斑。

再者，長老教會也上書總統：「根據基督教信仰原則，以支持憲法保障

81 相關朝野溝通，參見：蘇瑞鏘，〈蔣經國執政時期朝野溝通初探（1978-1988）〉，國史館「蔣經國總統資料庫」（2021.12），網址：<https://presidentialcck.drmh.gov.tw/index.php?act=Archive/article/PATA00047>，擷取時間：2022.11.26。

82 例如，1979年9-10月間，在黨政要員的推薦下，吳三連主持了四次朝野溝通，希望能化解朝野間的緊張氣氛。之後吳三連向蔣經國總統報告溝通的情形，他認為黨外人士「並無異心異志」，且彼等的政治主張「與國家大經大典尚無抵觸」，不過一個月後仍爆發美麗島大逮捕。參見：蘇瑞鏘，〈吳三連與美麗島事件前的朝野溝通〉，收入：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事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1年），頁313-344。

83 黃信介等，〈黨外人士上總統書〉，收入姚嘉文、陳菊（編註），《黨外文選》，頁65-66。

84 陶百川，〈論余案罪名上總統書〉，收入陶百川，《陶百川全集（七）：為改革開放呼號》（臺北：三民書局，1992年），頁171-172。

人權，實施民主法治的精神，特請鈞座指示政府有關當局，對余登發父子『涉嫌匪諜案』，遵照普遍〔通〕司法程序公正公開審判」。⁸⁵ 這段建議的重點在於希望當局遵照民主法治精神以保障人權，具體要求是讓余氏父子「提交普通法院」。這是因為在戒嚴時期被控叛亂或匪諜的政治犯，即便不是現役軍人也會被交付軍事審判，其根據是「戒嚴法」第 8 條、「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1 條。⁸⁶ 然而憲法第 9 條當中有載明「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將非軍人政治犯交付軍事審判恐有違憲之虞，人權也可能因而受到侵害，長老教會這點建議相當具有保障人權的結構性意義。

雖然有人為救援余案上書蔣經國總統，但不曾見到蔣經國有所回應，嚴格來說只能算是單向傳遞想法的管道。然值得注意的是，蔣經國在 1979 年 1 月 23 日的日記當中稱「反動頭目余登發父子因為通匪由警備拘捕法辦」，⁸⁷ 可以看出蔣對余登發和余案已有強烈的偏見，恐非幾張陳情書可以撼動。

第二類是與黨政高層溝通。余案爆發後，余陳月瑛曾拜託林洋港（時為省主席）、王昇（時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宋時選（時為救國團主任）等黨政要員。⁸⁸ 其中，與林洋港的互動多次出現在余登發家屬的回憶記錄當中。余陳月瑛回憶余案發生後，她跟黃余綉鸞「每周去拜訪省主席林洋港」請求幫忙，因為林是省主席，而且跟余瑞言是臺大同學。據說林聽到余陳的陳述後說道：「阮瑞言兄哪會造反呢？」⁸⁹

此外，橋頭事件當晚，他們在康寧祥家商議，言談中有些人擔心當局繼續抓人，深夜康寧祥打電話給梁肅戎（時為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祕書長）

85 翁修恭、高俊明，〈長老教會為余案上總統書〉，收入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 387-388。

86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 123-125。

87 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臺灣關鍵命運》，頁 179。

88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年），頁 38。

89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6 年），頁 174、181-182；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 38。

進行溝通，接著康還直接到梁宅當面討論。梁跟他說已跟張寶樹（時為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與警總聯繫過了。⁹⁰ 身為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祕書長，梁肅戎當時的職務是負責與友黨及其他黨外人士的溝通協調工作，⁹¹ 從國史館檔案也可看出，余登發案爆發後就有梁肅戎「與吳三連等數位黨外人士敘談」的記錄。⁹²

第三類是透過在野政壇耆老代為傳達，例如吳三連（時為國策顧問）。在吳三連的日記中，從余登發 1979 年 1 月被捕到 1980 年 2 月獲准保外就醫期間，余陳月瑛（有時會連同黃余綉鸞或黃友仁）向吳三連求助的記錄至少就有 20 次，可見余陳相當看重吳三連，吳三連也會運用他在國民黨當局裡的人脈進行溝通。⁹³ 另外，余登發繫獄期間為赴臺大就醫，也曾拜託過吳三連及齊世英（時為立法委員）等政壇在野耆老作保。⁹⁴

余氏父子被捕後，黨外人士也透過體制內的管道進行救援，這些體制內的救援途徑基本上較溫和，在當局眼中也較「合法」，比較不需擔心被鎮壓，但未必能產生關鍵性的政治效果。

伍、海外救援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出現大量政治犯，然而 1950、60 年代來自海外的政治救援並不常見。有研究者指出，1960 年代如雷震與蘇東啟案等較著名的政治案件雖受國際矚目，但外界並無法進行救援，更遑論沒沒無聞的政

90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頁 258。

91 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問錄》（臺北：國史館，1995 年），頁 189。

92 「王永樹函蔣經國報告胡健中曾邀約齊世英梁肅戎就余登發父子涉嫌叛亂被捕案交換意見」，〈政情——有關黨外人士活動及政情報告〉，《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1-00041-005。

93 詳參《吳三連日記》，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史料中心吳三連先生紀念室檔案。日記中有提到余陳月瑛登門拜託吳三連救援余氏父子的記錄就有 1979 年的 1/26、2/2、2/6、2/7、2/9、2/15、2/22、3/6、3/16、3/26、4/11、5/9、7/18、9/4、9/27、10/18、10/19、11/28、12/1、12/12 等。

94 余登發申請就醫報告狀，參見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 744-748。

治案件。到了 1960 年代末，部分來臺的外籍人士注意到這些現象，此後越來越多外籍人士透過國際人權組織以及海外臺灣同鄉的聯繫，投入救援政治犯的工作。到了 1970 年代中期，隨著臺灣民主化的發展，透過連結島內外的政治犯救援行動，對於改善政治犯的處境產生實際的幫助。⁹⁵

余登發父子被捕後，國際間很快就出現救援的聲音，以下介紹數例。余氏父子被捕當天，美籍人權工作者梅心怡（Lynn Alan Miles）致 Denis Wong 的信件中就提到余登發被捕的一事，⁹⁶ 之後梅心怡持續從事余案的救援工作。當時他負責「國際特赦組織」（AI）日本關西小組的運作，1975 年起以「保衛臺灣人權國際委員會」（ICDHRT）之名從事臺灣政治犯救援的工作。⁹⁷ 救援余氏父子過程中，他與其他人權工作者留下許多珍貴的信件等史料。⁹⁸

1979 年 1 月 21 日余氏父子被捕後，郭雨新以「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郭為主席）之名義，在其發行的《快訊》雙週刊上刊登緊急啟事，除傳遞余登發被捕的訊息，並發文向國民黨當局在華盛頓的駐外單位表達抗議。⁹⁹ 4 月 28 日，更在美國華府舉行聲援余登發的示威遊行。¹⁰⁰

1 月 28 日，中國領導人鄧小平訪問美國，海外臺灣同鄉發起示威遊行，過程當中曾拉起「釋放余登發」的布條。¹⁰¹

另外，如前所述，2 月 24 日黨外人士在聲援余氏父子的演講當中散發〈吳泰安在日期間言行調查札記〉，這是國際人權組織對吳泰安在日本言行

95 林冠瑜，〈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頁 2-3。

96 戴寶村、張炎憲、沈亮（編），《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4）海內外的呼應（1978-1981）》（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9 年），頁 97-104。

97 沈亮，〈梅心怡（Lynn Miles）與臺灣政治犯救援運動（1971-1984）〉，頁 77、136-155。

98 例如：戴寶村、張炎憲、沈亮（編），《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4）海內外的呼應（1978-1981）》，頁 65-236。

99 〈快訊號外 1〉，收入郭惠那、許芳庭（編），《郭雨新先生照片暨史料集》（臺北：國史館，2008 年），頁 335-344。

100 「旅外人士在美行之救援民眾示威遊行大會未獲偽台獨聯盟支持」，〈偽臺獨聯盟〉，《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A=0059=C301208=1=0028=093=0001。

101 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 年），頁 71。

的報告；也散發〈一位在臺北的外籍記者旁聽吳泰安案件審理後的感想〉，這是外籍記者旁聽吳案開庭後接受國際人權協會採訪的紀錄。¹⁰²

2月27日，關心余案的海外人士，在《紐約時報》刊登全版廣告聲援余氏父子，除要求立即釋放余氏父子與其他政治犯，也要求終止軍法統治恢復人權，並恢復選舉等。署名團體有余登發保護委員會、夏威夷支援臺灣民主運動委員會、臺灣民主運動日本聯盟等。¹⁰³

2月28日，美國眾議員德林崙（Robert F. Drinan）致函蔣經國總統，要求公平處理余登發父子案。¹⁰⁴當時總統府收到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救援信件，目前檔案管理局所藏總統府「外國人士函請赦免我國刑犯余登發父子」案就有四百多頁，這些聲援信來自美國、日本、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西德、奧地利、荷蘭、芬蘭、瑞士、瑞典、比利時、挪威、丹麥、冰島、義大利、希臘、盧森堡、阿爾及利亞、委內瑞拉等國，其中來自美國最多，而國際赦免會（即「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的聲援行動最為活躍。當局的處理態度，除了上述美國眾議員德林崙的聲援案較受到重視，其餘多只是轉給其他單位參考與處理。而從檔案中可以看到，早期幾乎是轉給警備總部，後來轉給國內的「中國人權協會」回覆，也有轉給「固國小組」（按：王昇主持的「劉少康辦公室」的前身）處理。¹⁰⁵

4月1日，美國舊金山灣區臺灣之音（主持人黃介山）開播，當天就報導了余登發案。直到1982年12月31日為止，提及余登發的報導就超過20天。內容除了介紹案情發展，也鼓勵大家聲援余登發。¹⁰⁶

102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354-368。

103 該廣告全文可參：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團到黨外總部》，頁396。

104 「國際赦免人士請求釋放余登發父子」，〈外國人士函請赦免我國刑犯余登發父子〉，《總統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8=3150901=2-019=1=013=0004。

105 〈外國人士函請赦免我國刑犯余登發父子〉，《總統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8=3150901=2-019=1=001=0001 ~ A200000000A=0068=3150901=2-019=1=040=0003。

106 例如，1979年4月1日首播時第一次提到余登發案，除說明1月21日余登發父子被蔣政權用嫌疑叛亂罪名捉走，也鼓勵大家繼續關心余案，「來防止魔手的進一步迫害」。參見：黃介山（原著），何義麟、陳世宏、楊允言（主編），《越洋民主呼聲：舊金山灣區臺灣之音手稿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0年），頁7。

6 月底，全美人權會為救援被捕的余氏父子與聲援被休職的許信良，由張丁蘭率領幾位臺獨聯盟的「人權娘子軍」，前往國民黨當局位在紐約的協調處進行抗議活動。¹⁰⁷

值得一提的是，所謂余案的海外救援，主要是指關心人權的人士在海外從事余案的救援工作，但也有外籍人士直接在臺灣參與第一線的救援行動並傳遞訊息，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是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余氏父子被捕後，艾琳達也赴高雄橋頭參加示威遊行，過程中曾被一堆警察包圍，後來是施明德將她拖出人群。之後她將該事件畫成漫畫，登在陳婉真辦的地下報《潮流》當中。¹⁰⁸ 幾個月後，艾琳達在《美麗島》雜誌上發表〈「革命馬戲團」的悲哀——吳案中遭遺忘的人〉，討論造成余登發案的吳泰安叛亂案中 8 名「從犯」的角色，提醒人們受到政治迫害的人不只余登發父子或吳泰安，也不要遺忘這幾位「革命馬戲團」當中「四顧茫茫的演員」。¹⁰⁹ 2008 年，她與梅心怡合編《我的聲音借你》（*A Borrowed Voice: Taiwan Human Rights through International Networks, 1960-1980*），收錄 1960-1980 年間臺灣人權訴求與國際聯絡網的重要資料，當然也包括余氏父子案，¹¹⁰ 留下見證歷史的重要紀錄。

論者指出：「以『余登發案』的政治救援而言，雖不能讓余氏父子無罪獲釋，不過至少引進的國際力量，讓國民黨政府有所顧忌而無法隨心所欲，可說達到一定的救援效果」。¹¹¹ 實施威權統治的政權或許可以不在乎國內人民的反抗，但透過國際救援網絡引進國外力量進行救援，威權統治者恐怕也難以完全忽視國際的壓力。

107 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頁 71-72。

108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頁 169-176；

109 艾琳達、許心，〈「革命馬戲團」的悲哀——吳案中遭遺忘的人〉，《美麗島》，4（1979.11），頁 45-50。

110 Linda Gail Arrig and Lynn Miles, eds., *A Borrowed Voice: Taiwan Human Rights through International Networks, 1960-1980* (Taipei: Social Empowerment Alliance, 2008). 艾琳達與梅心怡曾自述參與國際人權活動的經過，參見：張富美（主持），〈國際人權救援與美麗島事件〉，收入張炎憲、陳朝海編著，《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 年），頁 246-252。

111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頁 145。

陸、保外就醫

自 1979 年 1 月余氏父子被捕後，黨外人士及余家家屬都試圖救援，除爭取無罪釋放，也努力爭取保外就醫。經過一年多的爭取，余登發終於在隔年 2 月獲得保外就醫、走出監獄。此後余登發仍持續關心政治，並實際參與黨外與民進黨的政治活動，雖然當局幾度揚言要將他關回監獄，但直到他於 1989 年過世為止，不曾再被關回監獄，當局的態度值得推敲。

一、保外就醫的爭取

余氏父子被捕後不久，余陳月瑛和黃余綉鸞就以余氏父子身體多病為由聲請准予保外就醫。¹¹² 3 月 21 日，余陳和黃余再以余登發青光眼復發為由聲請保外就醫。3 月 28 日，余陳致函總統府與參謀總長宋長志，請求讓患病的余登發得以交保候傳。4 月 4 日、4 月 23 日、5 月 16 日、5 月 25 日、11 月 7 日，余陳和黃余又多次以余登發罹病為由聲請保外就醫，其間還請託省主席林洋港、國策顧問吳三連以及立法委員齊世英協助。直到隔年 2 月 2 日國防部才核准余登發保外就醫，2 月 5 日余登發由家人具結保證後保外就醫，其後則又多次請求繼續保外就醫。¹¹³

當局為何在余登發繫獄一年多以後准予保外就醫？在余陳月瑛看來，是因為美麗島事件後當局為了紓解政治壓力，加上林洋港的一再努力。¹¹⁴ 關於當局紓解政治壓力之說，有些人也持類似看法。¹¹⁵ 至於林洋港的影響，林曾說蔣經國對他表示「我聽林洋港主席你的建議」，於是他告訴余陳，余登

112 余瑞言因胃出血及心臟等病，先獲交保。（參見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 129）。本節所討論的爭取保外就醫，主要是針對余登發。

113 3 月 28 日余陳月瑛致函總統府的資料出自：「家翁余登發因案繫獄准交保候傳之建議」，〈各省縣市議員建議及報告〉，《總統府》，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8=22116=0028=001=010=0005。其餘皆參考自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 673-861。

114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 182；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 38。

115 例如，有論者認為是當局在美麗島事件後企圖藉釋放余登發以緩和民心。參見峨帽山人（輯），〈臺北傳真：余登發獲釋的政治背景〉，《大時代》，2：3（1980.03），頁 42。

發很快就能交保，¹¹⁶ 這或許是余陳相信他有發揮影響力的緣故。日前筆者訪談余玲雅（余瑞言及余陳月瑛長女、前臺灣省諮議會議長），她的回憶與其母相似，也認為林洋港是余登發能獲准保外就醫的重要因素。¹¹⁷ 不過，林洋港的幫忙或許有產生一定的效果，然是否為余登發獲准保外就醫最關鍵的因素，還需進一步的史料來證明。

另外，余登發得以保外就醫，也有消息指出是因為王昇向蔣經國請求所致；¹¹⁸ 不過，國家安全局的檔案卻顯示：「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王昇主張為防止匪諜滲透維護臺灣安定應嚴懲余登發父子」。¹¹⁹ 另外，高玉樹（前臺北市長）認為：「余先生刑期未滿以前保外就醫，……或許余先生為人誠厚感動情治單位之故」；¹²⁰ 然而，從情治單位處置余案過程中高度敵意的態度來看，¹²¹ 很難想像他們會被余登發感動。

二、保外就醫之後

1980 年 2 月 5 日，余登發獲保外就醫當天，警總保安處就召開「余登發保外就醫監控研討會」，討論相關監控事宜。甚至最晚在 1981 年 7 月起，保安處幾乎每個月都會編輯余登發保外就醫的監控月報。¹²² 但余登發仍關心與參與政治活動，情治單位多次恐嚇要將他關回監獄。

1980 年 10 月 30 日，警總認為余登發接受《時報雜誌》專訪時鼓勵

116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頁 38。

117 蘇瑞鏘（訪問、紀錄），〈余玲雅女士訪問紀錄〉，2022.11.08 於立法院臺北會館一樓大廳。

118 鄭方，〈開明、保守不可信！——從有關王昇的幾則秘聞談起〉，《蓬萊島叢刊》，21（1984.10.30），頁 15。按：該文作者只是陳述外界有此一說，但他本人認為此說並不可信。

119 「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主張為防止匪諜滲透維護臺灣安定應嚴懲民眾父子」，〈偽臺獨聯盟〉，《國家安全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59=C301208=1=0028=097=0001。

120 高玉樹，〈敬悼余登發老先生〉，收入高玉樹，《高玉樹論著選輯（4）：旅遊文輯（下）》（臺北：臺灣東方出版社，1991 年），頁 370。

121 情治單位對余氏父子的高度敵意，可舉調查局的內部資料為證，例如該局偵查余登發的內部文件稱余氏「思想偏激，不滿現實」、「魚肉鄉里，強取豪奪」、「橫行不法」、「典型之土豪劣紳」等，參見：〈余登發、余瑞言父子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編纂委員會（編），《要案紀實》，第 7 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9 年），頁 20-27。

122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 868-869、918-990。

黨外人士出來競選，顯示健康狀況良好，警告他「如已病癒，應即回監執行」。¹²³

1971年6月29日，警總情報顯示余登發「最近不斷從事政治活動」，然「鑑於現階段尚不宜將余犯提回執行」，因此提出甲、乙兩案以應對。¹²⁴此處並未明說為何「現階段尚不宜」將余登發送回監獄，然語意中可窺知似為政治考量。

1983年10月2日將舉辦余登發80歲生日晚會，多位黨外菁英具名擔任委員，廣邀黨外人士參加，¹²⁵當天據說「吸引了數千群眾」參與活動。¹²⁶警總於9月間就已擬定因應計畫，除請林洋港（時為內政部長）「疏導約制余犯」，並派員警告余登發不可介入政治活動。¹²⁷

1985年6月8日，余登發北上主持黃信介父親的喪禮。而早在該年5月23日，警總高雄警備分區指揮部就行文警備總司令，指出余登發「自保釋返籍後，案中仍操縱『黑派』，擊劃政壇全局，……近來，更有由幕後走向幕前趨勢，可由0511日二〇三份子蘇錫輝假藉婚禮從事違常活動案，余某親臨主持及0608日渠將組團親自赴北擔任二〇三份子黃天福（按：黃信介弟）父喪治喪主任委員從事活動，可略見一般」，建議派軍法官親訪告誡。¹²⁸然余登發仍不顧情治單位的警告，北上主持黃父的喪禮，還跟黃信介說：「我準備給他們關」。¹²⁹當時就有黨外雜誌評論指出：「余登發這種『不計後果』的精神，使高雄縣的選民深為側目，大多數的民衆都把眼光投注於他，使當年熱烈支持他競選縣長的熱潮，逐漸在醞釀形成，預料將演變成為一股不可抵擋的潮流」。¹³⁰

123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870-873。

124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886-890。

125 〈余登發生日同樂會〉，《前進廣場》，8（1983.10.01），頁40。

126 呂星，〈晚會即景〉，《暖流》，3：4（1983.10），頁44。

127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991-995。

128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1004-1005。

129 本刊採訪組，〈治喪主任委員余登發特寫〉，《蓬萊島系列》，49（1985.06），頁32。

130 〈余登發公開露面受到警告〉，《前進時代》，27（1985.07.06），頁27。

1985 年 11 月 16 日縣市長選舉前，國家安全局據報「余登發圖以保外就醫身分，公開為余陳月瑛助選」，要求警總「派員當面向余某提出警告約制」。¹³¹ 但警告似乎無效。1986 年 2 月 1 日亦將舉行鄉鎮市長與縣議員選舉，余登發出面為多名候選人助選。¹³² 其中，他被舉報幫蔡簡美雪助講，警總內部有單位認為「余員既能在寒冬站立兩個多小時，一般反應其保外就醫後必已病癒，應再送監執行」，但警總最後還是決定「就政策上考量仍不宜遽而收監」。¹³³ 1986 年 12 月 6 日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余登發被指四處拜訪選民，為其孫余政憲助選，仍被警總密切監控。¹³⁴

1986 年 9 月 28 日，黨外人士在圓山飯店宣布成立民主進步黨，余登發也加入民進黨。11 月 10 日出席民進黨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以及「民主進步黨之夜」的活動，往後也常參與民進黨的活動。¹³⁵

1986 年 11 月 14 日，有 6 名美國臺灣同鄉會人士欲入境臺灣，余登發等黨外人士前往桃園中正機場接機，其間發生警方與群眾的衝突。¹³⁶ 11 月 30 日，因政治因素流亡海外的許信良等人想搭機入境臺灣，民進黨發動支持者到機場聲援。或許是感念許信良因參與橋頭事件而遭休職，當天余登發帶領「萬人民主行軍」，從中壢徒步走了三個小時到中正機場。¹³⁷ 這段期間警總密切關注保外就醫當中的余登發，並草擬各項因應措施。¹³⁸

1987 年 6 月 27 日，余登發參與聲援因「612 反對國安法遊行」衝突事

131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 1021-1022。

132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 1049-1050。

133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 1044-1045。

134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 1065-1072。

135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頁 227-228；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 220-231。

136 臺北訊，〈中正機場昨發生滋擾事件 / 無黨籍人士硬闖通關大廈致令秩序混亂〉，《聯合報》，1986 年 11 月 15 日版 2。

137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 25 年【上冊】1975-1987》（臺北：印刻出版公司，2005 年），頁 228。當局對該「桃園機場事件」的因應態度，可詳參：薛化元、許文堂（編著），《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 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20 年），頁 181-186。

138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 1052-1075。

件而被起訴的謝長廷、洪奇昌、江蓋世等人出庭。¹³⁹

1987年7月15日解嚴，然同時卻施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該法第9條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解嚴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¹⁴⁰然而，原本「戒嚴法」第10條規定，內亂與外患罪之判決「均得依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¹⁴¹也就是說，「國家安全法」剝奪了原本政治犯在解嚴後可以上訴的權利。為此，余登發與李敖等多名政治犯仍採取上訴行動，雖遭駁回，但以此「凸顯蔣經國宣稱解嚴的開明假象」。¹⁴²余登發的行動，既是自救，也是救援其他政治犯的上訴權，有高度的人權意義。

此外，1988年2月28日余登發在臺南參加二二八平反活動，5月17日在立法院參加施明德救援會活動，1989年1月赴臺北參與國會全面改選運動。同年9月13日，被人發現陳屍八卦寮。¹⁴³晚年余登發以保外就醫之身，仍積極參與民主運動，死而後已。

從余登發保外就醫到他去世將近十年間頻繁參與民主運動，警總也多次警告他，揚言要將他捉回監獄，但始終未採取行動，原因頗耐人尋味。其間警總內部的公文曾透露擔心余登發「引誘政府逮捕而製造群眾事件」，¹⁴⁴而且「就政策上考量」不宜將余登發收監。¹⁴⁵由上述史料推敲，很可能是當局擔心再度逮捕余登發可能引發支持者「製造群眾事件」，尤其在美麗島事件之後，更不希望因此造成政治社會的震盪，這很可能就是當局所謂的「政策上考量」。

139 薛化元（主編），《傳正與臺灣民主運動》（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22年），頁93-94。

140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1987年），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375723229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D^01441076062300^00010001001>，擷取時間：2022.11.27。

141 「戒嚴法」（1987年），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93CADC776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428037123100^00010002001](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93CADC776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428037123100^00010002001)，擷取時間：2022.11.27。

142 〈李敖、余登發上訴被駁回〉，《自由時代週刊》，185（1987.08.15），頁32-33。

143 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頁230-231。

144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1021-1022。

145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頁1043。

筆者不厭其煩臚列余登發保外就醫期間參與民主活動的案例，無非是想說明，晚年保外就醫的余登發持續參加黨外與民進黨的政治活動，除壯大自身家族與派系的政治力量，也將政治能量反饋給黨外與民進黨，他被民主運動者救援，他也「救援」（支援）民主運動、壯大民主勢力。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相連結，成為救援余登發的過程中饒富歷史意義的面相。而且壯大彼此，利人也利己，這或許也是統治當局一直不敢捉他回監獄的原因之一吧。

從余登發保外就醫的過程及其後的發展可以看出，黨外人士救援余登發、也藉此推展黨外運動，而余登發保外就醫後也透過持續參與民主運動來支援（反饋）黨外陣營，顯示余登發的政治救援與黨外民主運動相互「救援」（支援）的特質。

柒、結論

1979 年 1 月 21 日，警備總部以涉嫌參與吳泰安叛亂案為由逮捕黨外領袖余登發與其子余瑞言，之後軍事法庭以「知匪不報」與「為匪宣傳」為由將余登發判處 8 年有期徒刑，余瑞言則被控「知匪不報」而遭處 2 年有期徒刑。

余氏父子被捕後，余氏家屬（特別是余陳月瑛¹⁴⁶）及黨外人士透過許多途徑進行救援。其一，透過集會、結社與言論聲援等「法律邊緣」的手段；其二，透過法庭攻防、議會質詢與提案，以及政治溝通等體制內較「合法」的管道；其三，經由海外力量進行救援，希望影響威權當局。經過持續的救援，余登發終於在隔年 2 月獲准保外就醫。

在救援余氏父子的過程中，黨外陣營不只為營救余氏個人，政治救援本身也是黨外民主運動的一部份。因為在救援過程中，「整個黨外為救援余登發又動了起來，組織化的工作因具體的目標再度復甦」，「黨外勢力就在救

146 余氏父子的救援，家屬當中余陳月瑛用力至深。余陳月瑛救援余氏父子的角色分析，可詳參：陳品伶，〈余陳月瑛的從政生涯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1 年），頁 100-113。

援工作中一次次地盤整、凝聚、擴大」。¹⁴⁷ 從余氏被捕隔天的橋頭集會活動及其後的結社與言論聲援，到法庭攻防、議會質詢與提案、政治溝通等，乃至展開海外救援的同時，也都在鼓動民主風潮。對因臺美斷交而暫停選舉導致失去參選空間的黨外人士而言，救援余氏提供凝聚黨外陣營的契機，政治救援連結民主運動的現象饒富歷史意義。約而言之，救援余登發的行動不僅突顯當局迫害人權的事實，也突顯黨外運動的正當性，由此可見救援行動與民主運動是一體兩面的事，¹⁴⁸ 這是余案救援最主要的特色。

其次，保外就醫後的余登發不顧當局揚言將他捉回監獄的警告，仍持續參與民主運動，死而後已。其民主參與除壯大自身家族與派系的政治力量，也將政治能量反饋給黨外與民進黨，此一面向亦不可忽視。亦即是說，他被民主運動者救援，他也「救援」（支援）民主運動，呈現「雙向救（支）援」的關係，在臺灣民主發展史上別具歷史意義。

吳乃德在《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一書指出：「本書敘述的階段，是臺灣歷史中政治壓迫最嚴厲、也最公然無隱的時段。……然而這個艱難的時刻，卻也是臺灣人表現最無私、勇敢和團結的時刻。……那個時代之所以是最好的時刻，因為許多人有著共同的價值，也願意為這些價值付出。」¹⁴⁹ 黨外人士和余登發的關係，應可作為上述這段話的最佳註腳。

147 李筱婷（主編），《反抗的意志：1977-1979 美麗島民主運動影像史》，頁 136-138。

148 此句感謝匿名審查人的提點，有畫龍點睛之效。

149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頁 9-11。

參考書目

壹、檔案

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史料中心藏

《吳三連日記》

國史館藏

《蔣經國總統文物》

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軍法局》

《國防部軍務局》

《國家安全局》

《總統府》

貳、史料彙編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編纂委員會（編），《要案紀實》。第 7 輯，
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9 年。

郭惠那、許芳庭（編），《郭雨新先生照片暨史料集》。臺北：國史館，
2008 年。

陳世宏、張建隆（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三）從黨外助選
團到黨外總部》。臺北：國史館，2001 年。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臺北：
國史館&文建會，2008 年。

蕭李居（編輯），《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二）》。臺北：
國史館&文建會，2008 年。

戴寶村（計畫主持人），《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案件調查報告（下）總結報告》。第4冊，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8年。

參、公報、雜誌、報紙

《七十年代》，1979年。

《大時代》，1980年。

《立法院公報》，1979年。

《自由中國》，1957年。

《自由時代週刊》，1987年。

《自由時報》，2019年。

《前進時代》，1985年。

《前進廣場》，1983年。

《美麗島》，1979年。

《暖流》，1983年。

《潮流》，1979年。

《蓬萊島系列》，1985年。

《蓬萊島叢刊》，1984年。

《聯合報》，1986年。

肆、專書

王拓，《黨外的聲音》。臺北：王拓發行，1978年。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臺北：

遠景出版公司，2011 年。

余陳月瑛（編），《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印行，1979 年。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6 年。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公司，2020 年。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 年。

李筱婷（主編），《反抗的意志：1977-1979 美麗島民主運動影像史》。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14 年。

阮愛惠（主編），《大時代的故事：臺灣第一位黨外縣長——余登發》。臺北：前衛出版社，2019 年。

姚嘉文，《姚嘉文追夢記》。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2019 年。

姚嘉文、陳菊（編註），《黨外文選》。臺北：姚嘉文律師事務所發行，1979 年。

胡慧玲，《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三：民主的浪潮）》。臺北：衛城出版，2013 年。

高玉樹，《高玉樹論著選輯（4）：旅遊文輯（下）》。臺北：臺灣東方出版社，1991 年。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1995 年。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臺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2013 年。

張炎憲、陳朝海編著，《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

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年。

張富忠、邱萬興（編著），《綠色年代——臺灣民主運動25年【上冊】1975-1987》。臺北：印刻出版公司，2005年。

許慶雄，《憲法入門》。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

陳銘城、施正鋒（編），《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

陶百川，《陶百川全集（七）：為改革開放呼號》。臺北：三民書局，1992年。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6）：雷震風波——雷案震驚海內外》。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年。

彭瑞金，《臺灣野生的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5年。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黃介山（原著），何義麟、陳世宏、楊允言（主編），《越洋民主呼聲：舊金山灣區臺灣之音手稿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0年。

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臺灣關鍵命運》。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20年。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9年。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歷史的凝結：1977-79臺灣民主運動影像史》。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9年。

楊青矗（口述原著），陳世宏（訪問編著），《楊青矗與美麗島事件》。臺北：國史館，2007年。

廖為民，《臺灣禁書的故事》。臺北：允晨文化，2017年。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

史訪談計畫：余玲雅諮議長議政訪談回憶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 年。

臺灣省諮議會（編著），《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1 年。

劉鳳翰、何智霖（訪問），何智霖（紀錄整理），《梁肅戎先生訪問錄》。臺北：國史館，1995 年。

戴寶村、張炎憲、沈亮（編），《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4）海內外的呼應（1978-1981）》。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9 年。

薛化元（主編），《傅正與臺灣民主運動》。臺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22 年。

薛化元、許文堂（編著），《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20 年。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 年。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年。

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

Arrigo, Linda Gail, and Lynn Miles, eds., *A Borrowed Voice: Taiwan Human Rights through International Networks, 1960-1980*. Taipei: Social Empowerment Alliance, 2008.

伍、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位論文

吳丞祐，〈余登發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沈亮，〈梅心怡（Lynn Miles）與臺灣政治犯救援運動（1971-1984）〉，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林冠瑜，〈戰後臺灣政治犯救援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陳文松，〈臺灣民主化胎動期的目擊者與記錄者——林梵的軍中日記《少尉的兩個世界》〉，《臺灣風物》，70：3（2020年9月），頁67-106年。

陳佳宏，〈「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2007年3月），頁191-230年。

陳品伶，〈余陳月瑛的從政生涯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1年。

蘇瑞鏘，〈吳三連與美麗島事件前的朝野溝通〉，收入：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事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1年，頁313-344年。

蘇瑞鏘，〈省議會與戰後臺灣民主發展〉，《向光》，7（2022年11月），頁4-11年。

陸、口述訪談

蘇瑞鏘（訪問、紀錄），〈余玲雅女士訪問紀錄〉，2022.11.08 於立法院臺北會館一樓大廳、2022.12.03 以 LINE 訪問。

柒、網路資料

〈余登發（68）諫判字第15號（108/5/30）〉，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36573/136574/147907/post>，擷取時間：2022.11.16。

〈余瑞言（68）諫判字第15號（108/5/30）〉，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

/2204/2645/136573/136574/147909/post，擷取時間：2022.11.16。

「戒嚴法」（1987 年），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93CADC77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1428037123100^00010002001>，擷取時間：2022.11.27。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1987 年），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37572322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FFFFFD^01441076062300^00010001001>，擷取時間：2022.11.27。

蘇瑞鏘，〈蔣經國執政時期朝野溝通初探（1978-1988）〉，國史館「蔣經國總統資料庫」（2021.12），網址：<https://presidentialcck.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article/PATA00047>，擷取時間：2022.11.26。

Political Rescue and Democratic Movement in the Yu, Deng-Fa Father-Son Rebellion Case

Jui-chiang Su *

Abstract

on January 21, 1979, the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rrested the leader of outside the KMT party, Yu, Deng-Fa, and his son Yu, Rui-Yan on suspicion of involvement in the Wu, Tai-An rebellion case. Subsequently, the military court sentenced Yu, Deng-Fa to eight years' imprisonment for the charges of "failing to report knowledge of rebels" and "propagating for the rebels," while Yu, Rui-Yan was sentenced to two years' imprisonment for "knowing the rebels but not reporting."

Following the arrest of the Yu father and son, their family members and the figures of outside the KMT party initiated rescue efforts through various means. Firstly, they utilized rallies, associations, and supportive speech that verged on the illegal to garner public attention. Secondly, they employed more "legitimate" methods within the system, including courtroom attack and defense, parliamentary inquiries and proposals, as well 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Thirdly, they sought assistance from overseas forces in the hope of influencing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hrough persistent rescue efforts, Yu, Deng-Fa was finally granted medical parole in February of the following year.

Throughout the process of political rescue, outside the KMT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ese Cul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arty not only worked to rescue the Yu father and son but also turned the rescue itself into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outside the KMT party. The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political rescue and democratic movement stands out as the primary characteristic of this event. Furthermore,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after being granted medical parole, Yu, Deng-Fa continued to participate in democratic movements despite warnings from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hat he could be returned to prison. He not only received support from figures of outside the KMT party but also actively "rescued" (supported)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outside the KMT party, demonstrating a "two-way rescue" that hold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Keywords : Yu Deng-Fa, Yu Rui-Yan, Wu Tai-An, Political Prisoners, Outside the KMT Party, Democratic Movement, Political Rescue